

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债券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债券 | 基金代码 | 023575 |
| 下属基金简称 | 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债券 A | 下属基金代码 | 023575 |
| 基金管理人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11-04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
| 基金经理 | 谈云飞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5-11-04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5-04-01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

| | |
|---------------|---|
| |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组合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 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信用债信用变化策略；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限期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4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2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M ≥ 500 万元 |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非养老金客户 |
| | M < 100 万元 | 0.04% | 养老金客户 |
|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02% | 养老金客户 |
| | M ≥ 500 万元 |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养老金客户 |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2、上述养老金客户、非养老金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2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1、本基金费用的种类、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债市的波动将影响到基金业绩及持有人回报。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无法完全规避市场整体下跌风险和债券下跌风险，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坚持大类资产配置的投资理念，重视对债券信用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2) 本基金在开放日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出现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3)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因此，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组合资产净值带来一定的风险。另外，资产支持证券还面临提前偿还和延期支付的风险。

(4)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投资者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5)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基金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基金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基金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基金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基金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基金的交割申请或对基金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基金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6)《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故基金合同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违约风险；(2)降级风险；(3)信用利差风险；(4)交易对手风险。

另外，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还包括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杠杆放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至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客服电话：40088-40099)。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